

B 節

外國法律規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其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規限。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以「BZ」為股票代碼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納斯達克**」）上市；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規則。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其可能與香港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本概要並無包括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亦無載列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差異，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規例：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僅可由合法可取得的資金（即自溢利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息，且進一步規定若派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可派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2. 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及以投票方式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就每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

普通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絕大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案通過。

3.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呈請聆訊後下令委任一名重組官，該重組官具有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能。於(i)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於命令委任重組官前；及(ii)於命令委任重組官時直至有關命令解除為止的任何時候，除獲得法院許可外，任何針對公司的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開展或進行，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不得通過及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不得呈交。然而，儘管呈交委任一名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一名重組官，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作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許可及未提及所委任的重組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擔保。

4.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可在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中進行分配（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組成），為此目的，清算人可為如上所述將予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歸屬至清算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存在負債的任何資產。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5.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若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7.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於借到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抵押。

8.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請見上文第4項。

9.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請見上文第5項。

收購或股份回購

10.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或可由我們選擇或其持有人選擇）於發行該等股份前按董事會或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有關條款及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外授權的條款及方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任何該等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該贖回或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自資本撥付（包括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條件是本公司可於緊隨付款後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或如該贖回或回購會導致無流通在外股份；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否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11. 兼併與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2.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於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股東價值75%；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進行重組及合併。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3. 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稅項

14.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5.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